



## 《易》经理论体系与《说卦传》——“中和贯通”和“说卦和中”（鞠曦）

(2007-1-5 16:19:13)

作者：鞠曦

，而“唯变所适”不是没有规则，必须一以贯之，因此要“推而行之”加以贯通，使《周易》成为“穷理尽性以至于命”（《说卦传》）的“典要”。因此，“通变之谓事”（《系辞传》），“通其变，遂成天下之文”（《系辞传》），把《周易》的内容和形式加以“变”“通”，形成了“化而裁之存乎变、推而行之存乎通”（《系辞传》）的新的《周易》版本，即由孔子“序传解经”推定的《周易》。孔子“序传解经”推定的内容是：“夫《易》彰往而察来，而微显阐幽，开而当名辨物，正言断辞，则备矣。其称名也小，其取类也大。其旨远，其辞文”（《系辞传》）。上述表明，把《周易》转化为“彰往察来”、“微显阐幽”的“穷理尽性以至于命”的“典要”，需要对《周易》作“化而裁之”和“推而行之”的“变”“通”，使之因“易”兴而流传的众多版本，通过“序传解经”的删定，形成“一以贯之”的“易”学思想体系，从而作为定本传世。孔子承继中国文化的良苦用心，由其“韦编三绝”，可以知也。

“经传分治”的思想进路表明，如果根据历史和逻辑的统一性，“经传分治”的所治之《经》是没有“典要”之“经”，《易》兴道迁，《易》变不居，没有定本，因为其没有承载中国文化的思想价值而不能流传至今，所以不可能进行“实证”，“经传分治”所治者何？所以，“经传分治”所治之《经》实质上也只能是经孔子“序传解经”而流传至今的版本，然而，其“实证”之结果，使“经传相悖”，岂不大坏易学之道！由于“化而裁之”和“推而行之”的“变”“通”，使《经》《传》成为不可分割的思想体系，所以，“经传分治”的结果只能是对《周易》的肢解。

### 二、“中庸之道”和“中和贯通”

由思想理路决定的方法论和价值论承诺了理论形式与概念范畴的统一性。理论价值的实现有赖于正确的方法，而正确的方法决定于正确的思想理路。所以，方法论和价值论不能作为理论建构或推定理论的逻辑始点。就理论形式与概念范畴的统一性而言，显然只有思想理路才是理论建构或推定理论的逻辑始点。“以传解经”的方法是因为孔子序传使之逻辑上价值在先，虽然其价值承诺优于“经传分治”，但是，因为不理解孔子治《易》的思想理路，所以不能正确解读《周易》的思想形式。

《帛书周易》的出土不仅证明了孔子通过“序传解经”推定的《周易》传本，而且否定了“古史辨”派“经传分治”的治《易》方法。显然，由孔子“化而裁之”和“推而行之”形成的《经》《传》，是不可分割的思想体系，对内化于《经》《传》形式和内容中的思想理路进行外化，以其自在的思想理路进行解读，才能正确理解《周易》的思想原理。

笔者的研究表明[4]，

孔子对《周易》“化而裁之”和“推而行之”的“变”“通”，其理论纲领是《说卦传》，因此，对内化于《说卦传》中的思想理路进行推定，由此出发，将正确推定《经》《传》的思想关系及《周易》的理论体系。对《经》《传》的内容和形式、思维方式和概念范畴进行的推定表明，《说卦传》是形成“经传统一”的《周易》理论体系的理论纲领，孔子以《说卦传》为纲领推定的《周易》理论体系，运用了“中和贯通”的思想理路，“中和贯通”的思想理路使《周易》实现了“穷理尽性以至于命”的理论价值。

显然，“中和贯通”的思想基础与“中庸”的思维方式统一。孔子推崇“中庸”的思想方法，在《论语》表明了基本性：

尧曰：“咨！尔舜！天之历数在尔躬，允执其中。四海困穷，天禄永终。”舜亦以命禹。（《论语·尧曰》）

子曰：“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民鲜久矣。”（《论语·雍也》）

显然，孔子认为上古时期是把“允执其中”作为治理天下的方法，成功的运用“允执其中”，使尧、舜、禹

三代相传，“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表明孔子对“中庸”推崇备至。孔子认为自己“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论语·述而》），并且认为自己“盖有不知而作之者，我无是也；多闻，择其善者而从之；多见而识之；知之次也”（《论语·述而》），表明孔子好古多闻，择善而从，从而在古代文献中选择了“中庸”之道。孔子认为“不得中行而与之，必也狂狷乎！狂者进取，狷者有所不为也”（《论语·子路》），所以，其“默而识之，学而不厌，诲人不倦，何有於我哉！”（《论语·述而》）成为其文化育人的价值取向。孔子曰：“德之不修，学之不讲，闻义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忧也”（《论语·述而》），“学如不及，犹恐失之”，（《论语·泰伯》）使孔子的行为方式和思想方法都必然是“中庸之为德也”。然而，孔子对《周易》进行的“序传解经”，虽有“韦编三绝”之举，却“犹恐失之”，“犹恐”“不得中行而与之”，使之有“假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论语·述而》）之忧患。

孔子之所以忧患《易》是否有“大过”，是因为孔子要把卜筮性的《周易》转化为哲学性和科学性的《周易》，只所以要利用《周易》，是因为“不问于古法，不可顺以辞令，不可求以志善。能者系一求之，所谓得一而君毕者，此之谓也。”（《帛书要》），所不同的是，“吾求其德而已，吾与史巫同途而殊归者也”（《帛书要》），但是，由于亲传弟子不理解孔子的《周易》研究，而有“子贡三疑”，所以使孔子有“后世之士疑丘者，或以《易》乎”（《帛书要》）之感叹，而作为学术修为，孔子则非常谦虚，《中庸》载：“子曰，素隐行怪，后世有述焉，吾弗为之矣。君子遵道而行，半涂而废，吾弗能已矣。君子依乎中庸，世不见知而不悔，唯圣者能之。”有此可知孔子行以“中庸”，思以“中庸”的“吾道一以贯之”，所以，其“韦编三绝”治《易》，思想理路必然贯之以“中庸”。

“中庸”是思维方式，落实到具体对象，则有不同的“中庸”表现形式。对《周易》而言，孔子是以《说卦传》为理论纲领，以“中和贯通”为思想理路，以“中天之象”为本体，以“中和八卦”为主体推定了一以贯之的《周易》思想体系，因此，笔者把《说卦传》以“中和贯通”为思想理路形成的理论架构称为“说卦和中”。

作为治《易》的思想理路，“中和贯通”应具有承诺与推定的统一性。这就是说，按照历史与逻辑的统一、形式与内容的统一、思维方式与概念范畴的统一，“中和贯通”的思想理路以理论架构的统一性使《周易》形成理论体系。换言之，“说卦和中”的理论架构使《经》《传》在历史与逻辑、形式与内容、思维方式与概念范畴实现统一，是“中和贯通”的结果。

按照承诺和推定的统一，“中和贯通”是《周易》理论体系所承诺的思想理路，是解读《周易》“经传统一”思想形式所推定的思想理路，所以，“中和贯通”是《周易》承诺和推定的统一。反而言之，如果《周易》不承诺“中和贯通”的思想理路，那么，运用“中和贯通”的思想理路就不可能一以贯之的推定《周易》的历史与逻辑、形式与内容、思维方式与概念范畴的统一性，“中和贯通”就不是孔子运用于易学的思想理路，能够正确解读《周易》的思想理路也不可能是“中和贯通”。

所以，《周易》是否运用“中和贯通”的思想理路，应当在《周易》的思想理论形式中作出推定。对《周易》的思想理论形式所作的推定表明，《说卦传》是统一《周易》的历史与逻辑、形式与内容、思维方式与概念范畴的理论纲领，因此正确解读《说卦传》“中和贯通”的思想理路，是解读《周易》理论体系的前题。

作为思想理路，“中和贯通”是“内化”的方式，因此需要解读《周易》及《说卦传》的思想形式，以对其思想理路进行“外化”。显然，把《周易》“内化”的思想理路“外化”为“中和贯通”的概念范畴，是对《周易》思想理路的哲学性“外化”。哲学性“外化”不但是现代易学研究之需要，而且是使中国哲学具有“合法性”的必由之路。历史和逻辑均表明，只有进行中国传统文化的哲学性“外化”，才能完成中国传统文化的现代性转化。哲学性“外化”将推定体系化的中国哲学，从而为复兴中国传统文化奠基坚实的理论基础。

### 三、《说卦传》与“中和贯通”

由于《周易》以《说卦传》为理论纲领，所以，《说卦传》的思想理路是使《周易》“经传统一”的逻辑始点。《周易》历史与逻辑、形式与内容、思维方式与概念范畴所具有的统一性，决定于《说卦传》思想理路和理论建构的正确性。显然，能否用历史与逻辑、形式与内容、思维方式与概念范畴的统一对《周易》进行解读，决定于能否正确推定《说卦传》的思想理路及理论架构。进而言之，《说卦传》及《周易》的承诺与推定应实现历史与逻辑、形式与内容、思维方式与概念范畴的统一，否则，承诺与推定的非统一性都必然是对《周易》的肢节甚至歪曲。推定表明，《说卦传》承诺了孔子的“吾道一以贯之”，其以“中和贯通”的思想理路和“说卦和中”的理论架构，使《周易》的历史与逻辑、形式与内容、思维方式与概念范畴实现了理论统一性。

推定《周易》历史与逻辑的统一，《说卦传》开篇曰：

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幽赞于神明而生蓍。参天两地而倚数，观变于阴阳而立卦，发挥于刚柔而生爻，

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穷理尽性以至於命。

其概念范畴和逻辑推定表明，“昔者圣人”所作之《易》，是“幽赞于神明而生蓍”，由此指出了“昔者”之《易》用以占卜，其中的关键是“蓍”，“蓍”为“蓍”草，用以《易》之占卜。显然，“昔者圣人”之《易》，以“蓍”草为卜，已非常明确。“是故圣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业，以断天下之疑。是故蓍之德圆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六爻之义易以贡”，“《易》有圣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辞，以动者尚其变，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

[\[第 1 页\]](#)

[\[第 2 页\]](#)

[\[第 3 页\]](#)

[\[第 4 页\]](#)

[\[关闭窗口\]](#)